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台北	以不正當行為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止特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	109 年 10 月
	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未依本法規定收取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9 年 10 月
中區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2,220 元，併追扣醫療費用 2,222 元	109 年 10 月
中區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7,140 元，併追扣醫療費用 2,714 元	109 年 10 月
	保險對象由家人持卡暨未確實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憑證等代取藥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85,390 元，及追扣醫療費用 25,771 元	109 年 10 月
南區	保險對象自費醫學美容，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追扣 8,165 元，暨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停約一個月	109 年 10 月
南區	保險對象自費醫學美容，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追扣 2 萬 2,930 元，暨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停約一個月	109 年 10 月

東區

容留未具藥事人員資格者為保險對象  
調劑(附件八)

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  
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  
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  
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

追扣醫療費用 74,615 元及扣減 10 倍醫療  
費用 746,150 元，合計 820,765 元

109 年 10 月